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11.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23.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
102.02.27. 101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05.19.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10.06.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5. 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11.25. 110 學 3 度教務會議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08.20. 114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學生「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專業知能、資訊能力、語文能力、創新務實能力」等六項基本能力，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申請畢業：
- 一、外語能力。
 - 二、專業實務技能。
-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需經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認定)及境外生(其畢業門檻需經由本校國際處相關辦法認定)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外語能力」，其畢業門檻及補救輔導方式由外語教學委員會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礎能力審核。
 - 二、「專業實務技能」，其畢業門檻及補救輔導方式由各系(學程)系務會議自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礎能力審核。
- 前項第一至二款辦理單位應將擬訂定之實施要點送請相關院務(中心)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第 5 條 通過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者，各辦理單位應於畢業年級(延修生)第一學期12月31日之前，應屆畢業年級應於第二學期5月31日之前登入資料庫；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前項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辦理單位應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2年為限。
- 第 6 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資料庫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軟硬體建置與維護。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